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楊小慧女士為本公司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書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2008年12月16日，本公司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8,918,000元。

2025年4月15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91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2025年11月18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0,000,00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預計於[編纂]後即時將其股份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召開的股東會，股東已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H股，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 (b)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並通過組織章程細則（應僅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c) 待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後，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非[編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實施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 (e)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隨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f)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隨時回購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提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發生變動。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共創文石、淡女士、朱先生、翟先生及聯想（天津）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股東特別權利；
- (b) 本公司與川奇光電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股東特別權利；
- (c) 本公司、共創文石、淡女士、朱先生、翟先生及太倉景柏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股東特別權利；
- (d) 本公司、共創文石、淡女士、朱先生、翟先生、創鈺銘冠及創鈺銘瑞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6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股東特別權利；
- (e) 本公司與千舟投資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股東特別權利；及
- (f)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9	本公司	中國	81945432	2035年7月20日
2.		9	本公司	中國	41998448	2030年7月20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51015202	2031年12月27日
4.		9	本公司	美國	3890035	2030年12月14日
5.		9	本公司	中國	8735005	2031年10月20日
6.		9	本公司	中國	33063300	2029年9月6日
7.		9	本公司	香港	304783168	2028年12月24日
8.		42	本公司	香港	304952403	2029年6月9日
9.		35, 41	本公司	香港	305261553	2030年4月29日
10.		9	本公司	美國	6970063	2033年1月31日
11.		9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368503	2029年1月21日
12.		9	本公司	英國	UK00918003868	2028年12月26日
13.		9, 35, 41, 42	本公司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WIPO」)	1578929	2030年12月18日
14.		9	本公司	WIPO	1468890	2029年1月4日
15.		9	本公司	歐盟	18003868	2028年12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6.		9	本公司	日本	6211099	2029年12月27日
17.		9	本公司	韓國	40-1675631-0000	2030年12月24日
18.		9	本公司	中國	7155900	2030年10月20日
19.		9	本公司	WIPO	1012948	2029年5月26日
20.		9	本公司	美國	3851115	2030年9月21日
21.	BOOX	9	本公司	歐盟	17365826	2027年10月18日
22.	BOOX	9	本公司	英國	UK00917365826	2027年10月18日
23.	文石 	9	本公司	中國	41981770	2030年7月13日
24.		9	本公司	中國	41974338	2030年9月27日
25.		35, 41	本公司	WIPO	305261562	2030年4月29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以下董事認為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	EINK屏幕設備上的手寫速度優化方法、工具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1711252661.3	2017年12月1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2.	一種電子墨水屏刷新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110307795.0	2021年3月23日
3.	一種多文檔多進程顯示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110536931.3	2021年5月17日
4.	一種基於墨水屏的手寫顯示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110728938.5	2021年6月30日
5.	一種墨水屏塗鴉刷新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210126299.X	2022年2月10日
6.	一種電子墨水屏驅動方法、墨水屏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210821302.X	2022年7月12日
7.	一種電子墨水屏的字體顯示增強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210902352.0	2022年7月29日
8.	墨水屏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211013409.8	2022年8月23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9.	一種基於電子墨水屏的顯示裝置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211480696.3	2022年11月23日
10.	一種基於墨水屏多通道信號顯示的優化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211213457.1	2022年9月29日
11.	頁面降噪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墨水屏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211158238.8	2022年9月22日
12.	一種墨水屏的手寫筆記標籤生成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211296086.8	2022年10月21日
13.	顯示裝置配置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310228773.4	2023年3月9日
14.	用於墨水屏設備的筆跡顯示方法、裝置、設備以及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310311519.0	2023年3月27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5.	文件傳輸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310193213.X	2023年3月1日
16.	飽和度調節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彩色墨水屏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310823300.9	2023年7月5日
17.	編輯應用的界面配置方法、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311316689.4	2023年10月11日
18.	墨水屏的驅動方法、裝置、電子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410725670.3	2024年6月5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文石信息基於Android的閱讀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19SR0203778	2019年3月1日
2.	文石信息基於Android的筆記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19SR0196998	2019年2月28日
3.	新一代電子墨水平板操作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3SR0582894	2023年6月6日
4.	StarNote筆記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0634872	2024年5月11日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以下董事認為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中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boox.com	本公司	1998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2日
2.	onyx-international.com	本公司	2008年2月22日	2027年2月23日
3.	starnote.ai	本公司	2024年6月21日	2026年6月22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於各情況下，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分別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以及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職務	於[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p>(1)</sup>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3)</sup>		
				非[編纂]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H股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淡女士 <sup>(4)、(5)</sup> .....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H股	實益擁有人	8,199,000	27.33%	[編纂]	[編纂]%	[編纂]%
				12,615,000	42.05%	[編纂]	[編纂]%	[編纂]%
				4,416,000	14.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的權益					
朱先生 <sup>(4)、(5)</sup> .....	執行董事、副 總經理、首 席運營官兼 首席技術官	H股	實益擁有人	3,786,000	12.62%	[編纂]	[編纂]%	[編纂]%
				21,444,000	71.48%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的權益					
翟先生 <sup>(4)、(5)</sup> .....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H股	實益擁有人	630,000	2.10%	[編纂]	[編纂]%	[編纂]%
				24,600,000	82.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的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為免生疑問，非[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0,000股計算。
- (3) 根據以下假設計算：股份拆細已完成，且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H股總數[編纂]股（包括由[編纂]股份轉換的非[編纂]股H股，未計及[編纂]的行使）已發行。
- (4) 共創文石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共創文石的普通合夥人為共益文石，淡女士擔任其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擁有99%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創文石擁有八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淡女士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0.68%權益。朱先生、王敬博先生、翟先生、歐陽蘇頻女士及李盛杰先生亦為共創文石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約17.13%、14.40%、14.03%、12.00%和2.38%權益。共創文石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淡女士被視為於共創文石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同意：(i)彼等須就重大營運及公司治理事項事先互相諮詢意見並尋求共識，並須在任何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達成統一立場；(ii)協商後仍無法達成共識的，由本公司持股比例最高方支持的提案優先實施，其餘各方應據此投票。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在[編纂]後的五年內，各方對[編纂]前獲取的公司股份轉讓或減持應當保持同步，任何就該等股份擬進行的股份轉讓或減持應當(i)事先得淡女士的書面同意，及(ii)按照各方的相對持股比例進行。一致行動協議自簽署之日起永久有效，直至(i)各方書面協議終止；(ii)書面通知後滿30日後未糾正嚴重違約行為則終止；或(iii)因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變更導致協議無法履行終止為止。因此，作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均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完成[編纂]及非[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每位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i)自任命之日起最初的固定期限為三年；及(ii)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不時續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b)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薪酬的安排，亦無任何董事在本財政年度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年終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將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

每位董事均有權就履行其職務中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獲得補償。

**4. 已收取的代理費及佣金**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章節的專家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獲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僱員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實施了兩項條款和條件相似的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並設有一個僱員持股平台（共創文石），該平台將在股份拆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有關合計5,465,424股本公司股份的所有獎勵均已授予並歸屬。本文件日期後，將不再授予任何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且僱員激勵計劃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在[編纂]後的持股比例被稀釋。有關僱員持股平台及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僱員持股平台」。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股份拆細、**[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非**[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章節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章節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編纂]**外，概無載於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的人士：
  - (i) 於我們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在本公司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均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董事均無對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將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未決或提起或面臨任何相關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訂明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載[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任函，我們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總額30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

###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 5. 前期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截至2025年10月10日的本公司10名當時股東。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 融資有限公司 .....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
中倫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	美國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名列本附錄「7.專家資格」章節的專家各自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表示同意刊行本章程並以分別列示的形式和涵義於本文件內收錄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

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無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

##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 10. H股股東稅務

### (a) 香港

香港印花稅現時的從價稅率為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均須繳納印花稅（換言之，現時每一筆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合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繳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未能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最高可處以應付稅款十倍之罰款。

### (b)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有關我們的H股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25年9月30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報告期末）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以其他方式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本公司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及
- (h)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約束。

##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印。